检　测　报　告

TEST　REPORT

TST2022HJ0542-2

委托单位：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 有组织废气

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检 测 报 告

TST2022HJ0542-2

说 明

一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；

二、未经本公司或行政管理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，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；

三、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，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；

四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
五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；

六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盖章确认；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

邮政编码：223800

联系电话：0527-80518699

传真号码：0527-80518699

E-mail：jststjc@163.com

检 测 报 告

TST2022HJ0542-2

一、检测内容、依据和方法

委托单位	名称：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址：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 5 号		
	联系人：陆游　　联系电话：15751454993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点位	见《检测点位示意图》		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		
采样单位	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		
样品状态/采样介质	气袋		
采样日期	2022.04.26	检测日期	2022.04.27
检测依据	见检测依据一览表		
检测特殊情况说明	无		

检 测 报 告

TST2022HJ0542-2

二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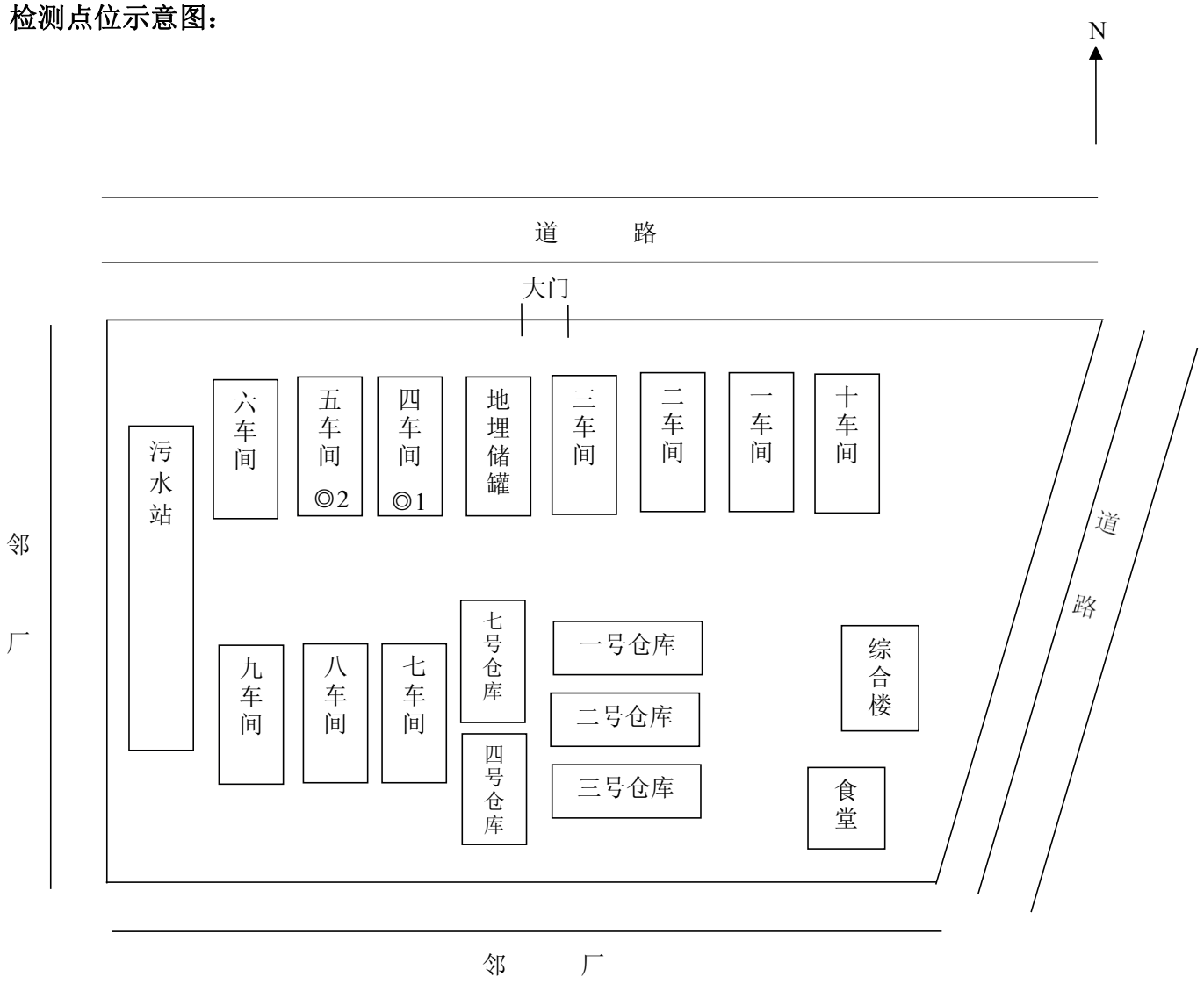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/高度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m^3/h)	排放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04.26	DA003 污水站 废气排放口 ◎1/15m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11043	44.6	0.493
			第二次	10592	37.3	0.395
			第三次	11657	42.9	0.500
			均值	11097	41.6	0.463
2022.04.26	DA007 活性炭吸附 废气排放口 ◎2/15m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7330	59.2	0.434
			第二次	7459	59.0	0.440
			第三次	7376	59.6	0.440
			均值	7388	59.3	0.438

检 测 报 告

TST2022HJ0542-2

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布点图说明：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。

检 测 报 告

TST2022HJ0542-2

检测依据：		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（HJ 38-2017）

主要检测仪器：			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C	TST-01-189
2	真空箱采样器（含 3011G 烟气采样管）	MH3052	TST-02-057
3	气相色谱仪	GC9790Plus	TST-01-230

报告结束